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23-04-5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纬五以东紫梅田园以南（浙江久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11幢402室）（自主申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银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化工园区新增用地55.8亩，新增建筑面积37552平方米，新增电解液生产线、前驱体生产线、钠电正极材料生产线、设备各1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20000吨电解液、1000吨前驱体、1000吨钠电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2亿，利润5000万，税金2300万。</p> <p>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303-330523-07-01-556885)，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本项目为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1,3-丙烷磺酸内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硫酸乙烯酯、六氟磷酸钠、双氟磺酰亚胺钠、七水硫酸亚铁、六水硫酸镍、一水硫酸锰、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25%]，氮[液化的或压缩的]、前驱体、碳酸钠、添加剂（氧化锆）等，其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25%]、氮[液化的或压缩的]，发电机和叉车使用的柴油，污水处理使用的30%硫酸，冰机机组使用的制冷剂R22，氨回收装置产生的氨气、回收的氨溶液[含氨15%]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碳酸甲乙酯的闪点为23.9℃，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p>

公告调整), 也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品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电正极材料、钠电池前驱体, 副产品为硫酸钠, 回收氨溶液[含氨15%], 其中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闪点3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闪点32.5℃)、氨溶液[含氨15%]属于危险化学品, 序号2828。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总局第79号令修订),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79号修正, 第89号修正), 企业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内容为: 产品: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12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8000t/a, 回收: 氨溶液[含氨15%]55.8t/a。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3.4-2023.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9	